

安徽省教育厅

皖教秘高〔2016〕34号

安徽省教育厅关于举办第二届安徽省“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按照教育部统一部署，经研究，决定举办第二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安徽省选拔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拥抱“互联网+”时代 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以大赛为抓手，进一步宣传贯彻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互联网+”发展战略，深化我省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推动我省高校学科专业内涵创新发展，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中，

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进一步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引导各高校主动服务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安徽省教育厅主办，合肥工业大学和合肥学院共同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专家指导委员会、裁判委员会、秘书处。

大赛组委会由教育厅厅长程艺、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教授担任主任，教育厅副厅长李和平担任常务副主任；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全省本科高校以及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高校校（院）长、安徽省教育厅有关处室负责人担任副主任，各高校分管教学（创新创业）副校长（副院长）作为委员。大赛组委会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指导工作。

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创投风投机构、高校和科研院所等单位专家组成专家指导委员会，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并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工作。由中国工程院院士杨善林担任专家指导委员会主任。

大赛组委会邀请行业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政府机关、纪

检部门等单位专家和领导组成立裁判委员会,负责大赛仲裁事宜。由合肥学院党委书记蔡敬民教授担任裁判委员会主任。

大赛秘书处设在合肥工业大学。由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梁昌勇教授和合肥学院副校长刘建中担任秘书长,负责省赛日常组织、国赛项目推荐工作。

各高等学校应根据实际成立校级组织机构,由本校主要负责人担任主任,负责本校预赛以及参加省赛、国赛工作的组织实施,并向大赛组委会秘书处报告有关大赛组织情况。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 “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 “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 “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 “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

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5.“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

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

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得报名参赛；已获首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奖励的项目，可以申请参赛，成绩参加各组排名，可作为推荐国家总决赛项目后备项目（如不能获得比上一届更高级别的奖励，本届将不再重复奖励，可授予同级别奖励的提名奖）。

六、赛程安排

1.大赛报名阶段（2016年3月25日-8月20日）：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省组委会根据报名情况创建各高校

2.校园赛(2016年8月1日-8月20日):校园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由各高校自行决定,各高校对本校报名的项目进行评审遴选,每校推荐项目不低于3项,每类(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不低于1项。

3.安徽省总决赛(2016年8月21日-9月15日):大赛组委根据各校推荐参加省赛情况,由大赛专家指导委员对参赛队伍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队伍进入安徽省总决赛,由组委会邀请评审专家进行现场决赛,举行现场决赛开幕仪式,决出金、银、铜奖,并举办大赛颁奖典礼。

4.推荐参加全国总决赛(2016年9月15日-全国总决赛时间):大赛组委会根据安徽省总决赛情况和全国总决赛分配的名额遴选安徽省代表队,并对参加国赛项目团队展开省级集训工作。

七、经费支持和奖励

1.经费支持

各省属高校参加比赛所需经费从各高校提升计划项目经费中列支,其他高校经费自筹。负责牵头国赛省级集训的高校,省教育厅按重大教改项目给予立项支持。安徽省总决赛和全国总决赛的所需经费由省教育厅按有关规定拨付给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

国家分配我省参加总决赛指标数，确定安徽省总决赛的项目数。金奖数为晋级省总决赛项目数目的 10%，银奖数为晋级省总决赛数目的 30%，铜奖数为晋级省总决赛数目的 60%。

组委会根据各高校在全国报名平台上注册审核合格的参赛队伍数，结合作品质量分配各校参加省级总决赛项目数。各高校应通过校园赛产生推荐参加省总决赛的学生团队。

各高校要积极支持参赛团队，各高校应给予相应创新学分认可，并在保研、评优、专升本工作中给予政策倾斜。

3.全国总决赛获奖的奖励

为了激励教师积极参与创新创业大赛，投身“互联网+”创新创业教育改革与实践，提升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能力和水平，对在全国总决赛中获得金、银、铜奖的指导教师和团队项目，按照安徽省省级教学成果奖的评审程序，可由学校组织、指导教师牵头申报下一届省级教学成果奖，经评委会评审后可对应授予一、二、三等奖，不占学校当年申报名额。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和省赛官网“安徽高教网”（www.ahgj.gov.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宣传发动

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校园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

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和智力支撑。

十、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安徽省“互联网+”各校负责老师工作群：152215304,请每所高校指定两名工作人员（负责人、联系人）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大赛组委会联系人：尚广海 杨乾坤

联系电话：15956942998 13739242626

0551-63831004

- 附件：1. 第二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组织机构
2.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2016年4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第二届安徽省“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选拔赛组织机构

一、组织委员会

主任委员：

安徽省教育厅厅长 程 艺

中国工程院院士、合肥工业大学教授 杨善林

常务副主任：

安徽省教育厅副厅长 李和平

执行主任：

合肥工业大学校长 梁 樑

合肥学院（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院长 张文兵

副主任委员：

各本科高校校（院）长

各地方技能型高水平大学立项建设高校校（院）长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处长 储常连

安徽省教育厅人事处处长 李方泽

安徽省教育厅财务处处长 张庚家

安徽省教育厅学生处处长 左其琨

安徽省教育厅科研处处长 汤仲胜

安徽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主任 鲍 勇

委 员：

各高校分管教学（或创新创业）工作副校（院）长

安徽省教育厅高教处副处长 梁祥君
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学院院长 黄景荣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长 梁昌勇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 刘沛平

二、专家指导委员会

主任：

中国工程院院士 杨善林
委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三、裁判委员会

主任：

合肥学院党委书记 蔡敬民
委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四、秘书处

秘书长：

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信息技术与工程管理研究所所长 梁昌勇
合肥学院（安徽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办公室）副院长 刘建中

执行秘书长：梁昌勇

副秘书长：

合肥工业大学创新学院院长 黄景荣
合肥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中心主任 刘沛平
合肥工业大学学工部副部长 尚广海

工作人员名单在大赛官网另行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教高函〔2016〕4号

教育部关于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 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部属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5〕36号),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展示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搭建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定于2016年3月至10月举办第二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拥抱“互联网+”时代 共筑创新创业梦想

二、大赛目的与任务

旨在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激发大学生的创造力,培养造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生力军;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促进“互联网+”新业态形成,服务经济提质增效升级;

以创新引领创业、创业带动就业,推动高校毕业生更高质量创业就业。

重在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引导各地各高校主动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积极开展教学改革探索,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切实提高高校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

三、组织机构

本次大赛由教育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共青团中央和湖北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华中科技大学承办。

大赛设立组织委员会(简称大赛组委会),由教育部部长袁贵仁和湖北省省长王国生担任主任,有关部门负责人作为成员,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大赛设立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工程院原常务副院长潘云鹤担任主任、国家知识产权局原局长田力普担任副主任,社会投资机构、行业企业、大学科技园、高校和科研院所专家作为成员,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指导大学生创新创业。

本次大赛由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教育联盟、中国高校创新创业投资联盟、中国教育电视台、光明校园传媒参与协办。

各省(区、市)可根据实际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地初赛和复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

四、参赛项目要求

参赛项目要求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基于互联网的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数字娱乐、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商务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旅游户外、房产家居、高效物流等;

5.“互联网+”公共服务,包括教育文化、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

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五、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及已获投资情况,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和成长组。具体参赛条件如下:

1.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但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2.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1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后毕业)。

3.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3年以上(2013年3月1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3年(2013年3月1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2轮次以上(含2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1年6月10日之

后毕业)。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允许跨校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3人,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首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六、比赛赛制

大赛采用校级初赛、省级复赛、全国总决赛三级赛制。校级初赛由各高校负责组织,省级复赛由各省(区、市)负责组织,全国总决赛由各省(区、市)按照大赛组委会确定的配额择优遴选推荐项目。大赛组委会将综合考虑各省(区、市)报名团队数、参赛高校数和创新创业教育工作情况等因素分配名额。每所高校入选全国总决赛团队总数不超过4个。

全国共产生600个项目入围全国总决赛。通过网上评审,产生120个项目进入全国总决赛现场比赛。

七、赛程安排

1. 参赛报名(3-5月)。参赛团队可通过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大赛APP(名称为“大创空间”)或大赛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系统开放时间为2016年3月25日,截止时间由各省(区、市)根据复赛安排自行决定,但不得晚于8月31日。

2. 初赛复赛(6-9月)。各省(区、市)各高校登录“全国大学

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进行报名信息的查看和管理。省级账号由大赛组委会统一创建及分配;校级账号由各省(区、市)进行创建、分配及管理。初赛复赛的比赛环节、评审方式等由各高校、各省(区、市)自行决定。各省(区、市)在9月15日前完成省级复赛,遴选参加全国总决赛的候选项目。

3.全国总决赛(10月中下旬)。大赛评审委员会对入围全国总决赛项目进行网上评审,择优选拔120个项目进行现场比赛,决出金、银奖。

大赛组委会将通过“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为参赛团队提供项目展示、创业指导、投资对接等服务。各项目团队可以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查看相关信息。各省(区、市)可以利用网站提供的资源,为参赛团队做好服务。各高校还可以通过腾讯微校(weixiao.qq.com/2016)提供的资源推广大赛。

八、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org.cn)查看具体内容。

九、大赛奖励

大赛设30个金奖、90个银奖、480个铜奖。设最佳创意奖、最具商业价值奖、最佳带动就业奖、最具人气奖各1个。获奖项目颁发获奖证书,提供投融资对接、落地孵化等服务。

设高校集体奖20个、省市优秀组织奖10个和优秀创新创业导师若干名,颁发获奖证书及奖牌。

十、宣传发动

各地各高校要认真做好大赛的宣传动员和组织工作。各省(区、市)教育行政部门要组织做好省级比赛和项目推荐工作。各高校要认真组织动员团队参赛,为在校生和毕业生参与竞赛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做好学校初赛组织工作。鼓励教师将科技成果产业化,带领学生创新创业。同时,坚持以赛促教、以赛促学、以赛促创,积极推进高校学生创新创业训练和实践,不断提高创新创业人才培养水平,厚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土壤,为建设创新型国家提供源源不断的人才智力支撑。

十一、大赛组委会联系方式

1.大赛工作QQ群为:460798492,请每个参赛省(区、市)指定两名工作人员加入该群,便于赛事工作沟通及交流。

2.大赛组委会联系人:

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 窦慧姣

联系电话:010-66092081,传真:010-66097332

电子邮箱:dhj1211@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华中科技大学 杨广

联系电话:027-87557234,传真:027-87542103-802

电子邮箱:plus2016@hust.edu.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喻东路1037号

邮编:430074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理工处 汪凯

联系电话:010-66096262,传真:010-66096949

电子邮箱:wang340@moe.edu.cn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大木仓胡同37号

邮编:100816



抄送:湖北省人民政府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16年3月14日印发

